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或“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江保荐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	赵雨、伍俊杰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941.SZ
注册资本	64,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金生
董事会秘书	林强
联系电话	0991-627285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6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67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第 01008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的余额 43,169.75 万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新疆交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等；提交应用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新疆证监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保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并向监管机构报告培训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自“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施工设备的市场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部分项目工期调整，公司现有设备暂时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且当前国内市场环境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防疫期间设备购置也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公司经过谨慎的研究和论证，将“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适当延期，项目预定完成日期将延期至 2022 年 11 月。

本次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新疆交建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新疆交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新疆交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其上市时的保荐代表人为黄力、伍俊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黄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赵雨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

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因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雨


伍俊杰

